关于进一步强化钱塘（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2〕68号），围绕省委省政府三个“一号工程”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钱塘（新）区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林水〔2022〕88号）相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强化钱塘（新）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面构建生产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精准高效监管体系，推动钱塘（新）区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

1. 主要目标

钱塘（新）区以打造水土保持领域最优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化区域评估制度，加强水土保持方案靠前指导与服务，推进审批便利化、快速化；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机制，推动水土保持监管全面、精准、高效。到2027年，全区水土保持监管更加规范有力，部门协同配合更加高效顺畅，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水土保持率保持在99.9%。到2035年，全区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全面形成，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水土保持监管水平在全市走前列，区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率稳定不下降，率先实现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审批管理

1.实行全域水土保持评估。钱塘（新）区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实行全域水土保持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应当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编制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区域水域保护规划和水域调整方案已完成审批的，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报告由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或区域水土保持评估满7年应重新编制报批。

2.推行“备案+审批制”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应定期修订实施备案及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适用条件和范围。审批制项目实行分类管理，优化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优化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

审批制适用条件及范围由钱塘（新）区政府予以公示（见附件1）。审批制以外的生产建设项目推行登记备案制（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

3.优化水土保持补偿费征缴方式。区域水土保持评估范围内备案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一次性或单独缴纳。

（二）强化事中监管

4. 建立技术交底服务机制。为打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最后一公里”，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刚性约束，提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服务水平，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组织方案编制单位、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单位进行水土保持工作技术交底（技术交底表见附件3），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实施。

5.强化部门监管合力。建立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机制，重点关注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表土剥离、弃渣消纳、水土防治责任范围等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应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至区农业农村局。对不属于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范围的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选址、初步设计及施工方案论证时，应与水利等部门会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

6.加强园区监测管理。登记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区域水土保持监测，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实施“三色评价”。审批制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7.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53号）的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变更情况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批。

（三）加强事后监管

8.简化备案制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登记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书面通知区农业农村局参加。

9.加强审批制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行业主管部门应在组织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告知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主验收报备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相关要求执行。

10.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进行认定和责任追究，需移交执法的应依据《杭州市钱塘区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实施办法》中相关规定移交区综合执法局。

11.推动建立信用惩戒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由区农业农村局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实施。区发改局应根据区农业农村局报送的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情况，将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四）保障措施

12.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具体举措。完善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协调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领导、水利牵头、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机制。强化政府各部门职责分工，衔接协调相关规划，密切配合，全面提升现代化水土保持管理水平。

13.加强投入保障。区财政局要将水土保持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根据区域特点，对水土保持规划、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监督管理、科技创新等工作内容安排财政投入，有关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

14.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水土保持进党校、进学校、进社区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科技知识，引导全社会持续增强水土保持意识。建立水土保持公众参与平台和网络交流机制，增强网络技术服务和信息发布功能，满足公众提交建议、举报水土保持违法事件的需要，提高全社会参与水平，增加公众的参与度。

本意见自发布30日后实施，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水土保持审批制适用条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3.水土保持工作技术交底表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

附件1

钱塘（新）区水土保持审批制适用条件：

1、跨越、穿越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单体项目在区域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2、区域内单体项目征占地面积超过50公顷（含）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50万立方米（含）的；

3、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附件2

 类 别：

登记编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登记表

（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个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告知事项** | 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变更后，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若超出水土保持登记表填报范围，应报批水土保持方案。 |
| 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发生变化的，应重新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入园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渣去向应符合区域水土保持总体方案。 |
|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
| 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域的扰动和损毁。 |
| 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 |
| 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其利用功能。 |
|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  |
| **填 报 事 项** |
| 建设地点 |  |
| 工程总投资（万元） |  | 其中土建投资（万元） |  |
| 占地总面积（m2） |  | 计划建设起止日期 |  |
| 总土石方量（m3） |  | 开挖（m3） |  | 填筑（m3） |  |
| 建设过程中土石方量 | 取土取石量（m3） |  | 取土取石来源 |  |
| 弃土弃石量（m3） |  | 弃土弃渣去向 |  |
| **采取的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打√即可）** |
| 工程措施 | ①开挖、填筑边坡挡土墙防护； |  |
| ②边坡采用砌石护坡； |  |
| ③建设范围建立完善排水系统； |  |
| ④表土剥离，妥善堆放并防护； |  |
| ⑤弃渣场设置挡土墙、排水设施并进行土地整治； |  |
| ⑥取土场土地整治并复垦、设置排水系统； |  |
| ⑦水体周边护岸； |  |
| ⑧施工场地进行土地整治； |  |
| ⑨绿化区域土地平整。 |  |
| 植物措施 | ①边坡植被恢复； |  |
| ②裸露土地林草植被恢复； |  |
| ③渣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
| ④取土场撒播草籽或种植林木恢复植被； |  |
| ⑤施工场地恢复林草植被。 |  |
| 临时措施 | ①建设范围周边设施工围墙； |  |
| ②施工过程开挖临时排水沟，设置沉沙池，水流经沉沙池后排入天然沟道或市政管网； |  |
| ③建设区域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减少对周边道路影响； |  |
| ④临时堆料(土)边坡控制稳定并坡脚拦挡。 |  |
| 管理措施 | ①多余土石方其他项目综合利用； |  |
| ②建设范围调整竖向设计，减少挖填土石方量； |  |
| ③土石方运输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理沿途撒落土石； |  |
| ④避开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
|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减少施工场地占地； |  |
| ⑥保留植被较好区域林草植被，减少扰动土地面积。 |  |
| 其他需说明事项： |
| **核定事项** | 选址是否避开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是否涉及占用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域。 |
|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元。 |
| **核定意见** |  |
| 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 经办人 |  | 接收日期 |
| 年 月 日 |
| 负责人 |  | 登记日期（盖章） |
| 年 月 日 |

附件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交底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批复文号 |  |
| 建设单位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交底情况 |
| 现场填写以下内容交底情况：一、 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二、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的责任主体。 |
| 水土保持方案工作交底签到表 |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 组织方 |  | （建设单位） |  |
| 交底方 |  | （方案编制单位） |  |
|  | （初步设计单位） |  |
| 被交底方 |  | （施工单位） |  |
|  | （监测单位） |  |
|  | （监理单位） | 1 |
|  | （其他） |  |
| 备注： 日期： |